

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惠民强企保障安全 发展的通知

荣应急发〔2024〕28号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为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惠民强企一系列工作部署，现就支持民营经济惠民强企保障安全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以提升安全生产服务能力和转变执法观念为核心，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服务与执法并重，强服务、优环境、促发展，着力提升行政服务水平，通过超前服务，将管理寓于服务之中，将执法寓于服务之中，本着服务为企的理念，打造一流的安全生产监管环境和营商环境，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

三、工作举措

(一) 转变管理服务观念。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上来，坚持转作风、强服务，持续唱响做亮“123456”营商环境品牌，坚持走出机关，深入基层，以实际行动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一是建立局领导联系镇街、高新区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局领导每季度到联系镇街和辖区民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了解民营企业安全方面面临的困难，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二是主动靠前指导。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在民营企业立项阶段就及时跟进、提醒、指导、服务民营企业做好有关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让民营企业深刻感受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及时办理各类审批验收事项。对于民营企业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安全标准化验收等事项要按时办理，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水平。

(二) 精准服务治理隐患。一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服务，从单一的找问题向切实为民营企业服务



转变，平衡好安全生产监管和服务之间的关系，积极指导民营企业排查隐患，落实主体责任，全力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作。二是持续推动建筑安全员、电力安全员、燃气安全员、消防安全员，“四员进企”帮扶企业。创新执法与服务方式方法，组织行业专家上门服务，进企业、到车间，帮助民营企业发现问题，提出科学的整改措施，提升民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三是精准指导民营企业外包服务。将民营企业外包服务统一纳入备案管理，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民营企业进行精准指导，有效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三）大力推行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具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及时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抄送镇街、部门，强化与镇街、部门之间的执法活动的匹配，积极开展联合检查，推行进一次门、查多样事，有效防范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等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把握“尺度”柔性执法。把握好安全监管处罚“尺度”，变惩罚性监管为服务型监管。一是坚决避免执法简单化、“一刀切”，深入民营企业，根据民营企业实际需求，运用政策辅导、走访约谈、技术帮助等多种方式“贴身”服务，指导民营企业化解风险和治理隐患，引导民营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提升自查自纠能力，为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安全支撑。二是对民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对于民营企业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三是民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对企业主体积极履行民事赔偿责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后果，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酌情从轻事故处罚；对缴纳事故罚款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暂缓或分期缴纳罚款。

（五）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积极解决民营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合理诉求，建立“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企有所呼，政有所应”。依托 12350 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建立企业诉求热线，对企业诉求做到当日接件，当日启动办理，跟踪办理情况，回访企业满意度，及时高效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六）加强培训引导。每半年免费组织开展一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实地教学培训，增强民营企业抓好安全生产的能力水平。

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